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专〔2019〕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发改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3200万元下达你局。请你局按照《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发改区域〔2017〕1209号）要求，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资金申请使用程序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，完善相关项目和财务档案资料，并按要求做好此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。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13日

抄 送：本局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